

内蒙古非公有制经济现状分析及发展对策研究

■ 黄恺光¹ 高昇²

摘要：本文基于对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 2013—2016 年发展现状的深入分析，研究在经济下行背景下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优势与劣势，发现非公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亟待解决，从而提出了进一步发展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的对策及建议。

关键词：非公有制经济 内蒙古 对策

一、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现状

2013 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增速高于整体经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非公有制经济占整体经济的比重持续升高

2015 年末，全区共有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 163 万户，占全区的 98%，非公有制经济增速高



于全区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全区非公有制经济 GDP 从 2013 年的 10562.63 亿元提升到了 2015 年的 11579.1 亿元，两年增加了 1000 多亿元；三年年均增长 8.8%，高于同期 GDP 年均增速 0.6 个百分点；占 GDP 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62.8% 提升到了 2015 年的 64.2%，两年提升了 1.4 个百分点。

（二）非公有制工业实现了较快增长

2013—2015 年，全区规模以上非公有制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7%，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2.5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65.6% 提高到了 67.7%，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面对着经济下行的压力及部分行业市场形势的严峻变化，非公有制工业企业虽然也受到了较大的冲击，但其充分发挥出了经营负担相对较轻、方式灵活多变、调整适应能力较强的优势，使其利润降幅小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3—2015 年，全区规模以上非公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由 1182.41 亿元下降到了 2015 年的 889.58 亿元，下降了 24.8%，而同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下降了 48.9%。同时，这一时期，非公工业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也由 64.2% 提高到了 94.6%，提升了 30.4 个百分点。

基金项目：本文系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编号为 NJSY14312。

(三) 非公有制经济成为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十二五”期间，全区非公有制经济投资额从3328.59亿元增加到7837.11亿元，年均增长18.7%；“十二五”期间共投资30645.01亿元，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59.2%。2013—2015年，三年间全区非公有制500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完成2.11万亿元，占同期500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8.6%，三年年均增长14%，低于同期500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2.2个百分点。尽管如此，非公有制资本投资已优化了原有的主要依靠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的格局，成为投资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 非公有制经济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

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就业，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2013—2015年，全区城镇非公有制单位从业人员从494.5万人增加到536.47万人，占城镇从业人员的比重也从74.3%提高到了75.7%，提高了1.4个百分点。

(五) 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全区税收的重要来源

一方面，非公有制经济企业量多规模大，已成为全区税源的重要保障；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及自治区为中小微企业减负政策措施的陆续出台落实以及经济的总体下行，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的纳税额也有所下降。2013—2015年，尽管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实现纳税额从1863.55亿元下降到了1480.07亿元，占全区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也从81.6%下降到了68.3%，但仍然是全区税收的重要来源。

(六) 非公有制单位成为消费领域中的主力军

2015年，全区非公有制单位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454.3亿元，比2013年增加1000亿元；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2013年

的87.8%提高到了2015年的89.3%，提升了1.5个百分点；三年年均增长11.6%，高于同期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1.5个百分点。2015年，全区销售额在亿元以上的非公批发零售企业达396个，比2013年增加5个；其中，销售额亿元以上非公综合市场44个，比2013年增加8个。

二、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但由于基础薄弱，与全国和发达省份相比，我区非公有制经济在发展中仍然面临诸多问题。

(一)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东西部不平衡，西部强东部弱

从分布区域看，西部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强，东部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弱，呼包鄂地区集中了全区近一半的个体私营企业。2015年，西部地区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区74%，其中呼包鄂就占64%。如西部鄂尔多斯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与东部发展程度最低的兴安盟相比总量相差十三倍，在经济总量中的占比两地相差28.2个百分点（如图）。区域发展的不平衡将使我区东西部贫富差距拉大，影响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完成。



图 2015年内蒙非公GDP总量及非公GDP占GDP的比重图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2016年)

(二) 非公有制经济内部结构不合理，传统高新兴低

内部结构的不合理表现为传统行业所占比

重偏高，新兴产业涉足比较少。如农畜产品加工业、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传统行业的非公有制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而新兴服务业如金融保险业，比重低。多数非公有制企业仍处在以资源开发和劳动密集型为主的产业链下端，集中体现在规模小、起点低、行业优势不明显。

（三）非公有制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不强

全区的非公有制企业绝大多数是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达到一定规模和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中型非公企业数量偏少，竞争力不强。如由全国工商联编制的“2016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中，内蒙古仅有8家企业上榜，与沿海省份相差甚远，上榜企业由2014和2015年的12家缩减为8家，降幅较大。其中排名最高的我区企业在全国也仅排第47位，且仅有伊利股份和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两家企业进入全国百强。另外，在同时发布的2016年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中，内蒙古也仅有4家企业上榜；而在2016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中，自治区仅有包商银行一家企业上榜。全区非公有制工业企业数量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85%，低于全国10个百分点，资产总额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为48%，低于全国13个百分点。

（四）非公有制企业产业层次低，创新能力不强

内蒙古作为典型的资源富集地区，经济发展较多依赖资源开发，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目前，全区非公有制企业中从事传统的资源能源开发、中低端粗加工制造、传统服务行业等领域的居多，普遍存在规模小、产业链短、产品附加值低、产业协作配套能力弱等问题。不少非公有制企业不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管理理念如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管理、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无法充分适应时代和市场的需求，竞争力不断下降，随时有被市

场淘汰的风险。

（五）全区县域经济发展滞后，要素保障能力低

内蒙古市场化综合指数位居全国第25位，土地、信贷、资源、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发展不足，阻碍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步伐。

1. 金融服务产品单一，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比较突出。企业融资只靠“银行借款”这一单一模式，财政引导、地方投入、鼓励社会投入的多元化创新投融资体系尚未形成。非公经济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据内蒙古银监会统计，商业银行贷款主要投放给了大中型企业，小企业仅为20%，几乎没有微型企业。据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对170家小微工业企业融资成本的调查显示（如下表）：仅4成企业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年度综合成本（含年利率）低于10%。

170家小微工业企业融资成本调查表

贷款综合成本 (含年利率)	< 10%	10%—12%	12%—15%	15%—18%	> 18%
企业占比(%)	40%	25.6%	17.2%	12.9%	4.3%

2. 非公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较重，生产要素成本高。如企业房产税、土地税等税负偏重；部分中介收费项目过高，如“环评”“安评”“能评”“灾评”等各种评估收费负担重；垄断行业强制服务并收费，如供电、供水、供气等，或要求企业必须使用其指定商品或接受指定服务等问题仍十分突出。

3. 劳动力成本仍然较高。企业普遍反映，当前用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社保费用增加。虽然自治区政府已经降低了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但企业社保缴费比例仍占到工资总额的38%—41%，社保缴费偏高。

（六）非公经济部分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支持政策亟待落地

虽然国家、自治区及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但非公经济政策的配套措施还不是很实，政策落地效果还不是很很好。一

是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亟待加强，二是缺乏配套细化措施和落实政策的协同机制，三是基层对政策的执行力度不够。

三、内蒙古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问题解决策略及建议

放眼全国，凡是经济实力强、发展水平高的地方，都是非公有制经济发达的地区。我区属于欠发达地区，要实现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宏伟目标、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伟大胜利，必须放开手脚发展非公经济。

(一) 要进一步完善政策，增强政策含金量和可操作性

自治区要加快各领域的改革步伐，深化改革、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破除制约经济发展的各种体制制度束缚，进一步完善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的政策。要着力放开市场准入，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都应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凡是我国政府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都应该向国内民间资本开放。

(二) 加大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各项政策落实力度

1. 加大政策的宣传、解读。梳理国家、自治区等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广泛利用网站、报纸、微信、APP 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惠企政策的知晓率。

2. 强化政策落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真正从政策中增强发展信心。

3. 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推动政策落实。组织非公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76条”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并适时搜集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新情况，有

针对性地提出解决之道。

(三) 健全完善金融体系，为非公有制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1. 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加快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担保机构，进一步完善信用担保机制，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信贷服务。

2.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动一批中小微企业通过“新三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以及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如大额存单、小微企业金融债，应收账款质押，不动产抵押等融资。

3. 积极搭建银行和企业信息交流沟通的平台，促进银企合作。进一步简化银行贷款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 改善民间投资环境，帮助非公有制企业找到投资新领域

1. 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动民间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落实价格和收费政策，鼓励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教育、医疗、地方铁路运营、水利工程、养老机构等社会事业和公用事业。

2. 各级政府要切实调动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的积极性，落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引进非国有资本指导意见，启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制试点，在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中加快引入社会资本。■

参考文献：

[1]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内政发[2016]80号)(简称“76条”),2016年7月22日。

[2] 关于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内党发[2016]9号)。

(作者单位：1. 呼伦贝尔学院；2. 呼伦贝尔市发改委)

责任编辑：康伟